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2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9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體育館 SG317 會議室

主 席：高主任委員柏園

出 席 者：顏委員信輝 王委員維綱 劉委員昭華 林委員蒼祥 繆委員震宇
許委員松根 倪委員衍森 孫委員素娥 卓委員忠宏 李委員德昭
黃委員祖楨 張委員偉琳 張委員慧君 林委員淑惠

列 席：中國人壽業務控管部 黃順利資深協理
中國人壽壽險營業部 趙家榛業務副理
中國人壽 陳文彬經理
中國人壽 孫瑜凰副理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鳳君儀經理
摩根富林明投信公司 陳威旭協理
貝萊德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邱素澐董事
保誠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金芷瑋經理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委員及業界代表參與本次會議進行意見交流，首先請執行秘書報告，接著請 4 家投顧公司依照順序逐一入內簡報，每家投顧公司報告時間 8 分鐘。簡報全部結束後，請各家投顧公司再次入席接受委員們提問，再來請中國人壽公司報告，最後由委員進行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二、執行秘書報告

有兩件事跟各位報告，為配合本校空間調整計畫，且因本制度已實施一年多，同仁們與中國人壽服務專員間已有良好互動，所以本校原提供中國人壽公司駐校服務之 T803 室已取消。

另外，為因應每年 8 月晉薪調整本俸，相對的公提儲金、自提儲金及個人增額儲金也隨之異動，所以在 6 月底已先請所有參加同仁填寫「契約變更授權書」，授權本校為其辦理儲金調整之契約變更，以節省作業時間。有些同仁反應未晉薪者或是本俸已達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為何也需填寫授權書呢？因為日後同仁如有升等、改敘等因素，也關係到本俸的調整，仍需由學校統一做變更。

三、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1	表決通過公提儲金投資標的及投資分配比例如下：摩根富林明 JF 大中華基金(10%)、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10%)、富蘭克林全球債券基金(30%)、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50%)。	本校已於 99 年 4 月 27 日函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本校公提儲金投資標的。

四、萬寶投顧公司、摩根富林明投信公司、貝萊德投顧公司、保誠投信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 99 年 6-10 月共計 5 名教職員工因退休辦理儲金相關給付事宜(附件 1)，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依規定要保人須於契約變更事實發生前 1 個月通知保險公司，為爭取時效，本校均於上述退休案核定後，函知中國人壽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校 99 年 6-8 月共計 3 名教職員因離職辦理儲金相關給付事宜(附件 2)，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已歸還本校該 3 名教職員之公提儲金帳戶價值，已於收到支票當日製作收入傳票存入校庫。

決議：通過。

提案三：檢討本校「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公提儲金之投資效益及研議下一季公提儲金投資標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98 年 8 月至 99 年 8 月止，共提撥公提儲金計 1,861 萬 6,245 元整，均按月分別撥入所有參加同仁之公提儲金分離帳戶。
- 二、扣除參加同仁因退休領取公提儲金及因離職歸還校庫公提儲金，共計 60 萬 4,279 元，本校公提儲金總計 1,801 萬 1,966 元。
- 三、上一季公提儲金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摩根富林明 JF 大中華基金(10%)、貝

萊德拉丁美洲基金(10%)、富蘭克林全球債券基金(30%)、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50%)。

四、公提儲金投資標的報酬率如下 (結算至 2010/9/24)：

投資標的	投資金額	帳戶價值	報酬率
新台幣貨幣帳戶	3,048,491	3,048,491	0
摩根富林明 JF 大中華基金	1,496,347	1,099,877	-26.5%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1,496,347	1,136,691	-24.0%
富蘭克林全球債券基金	4,489,043	5,607,151	24.9%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7,481,738	7,556,360	0.99%
總計	18,011,966	18,448,570	2.42%

五、請各委員參考各家投顧公司簡報內容，研議本校公提儲金下一季投資標的。
決議：

一、全體委員計 16 位，出席委員計 12 位，各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票選結果如下：

序號	基金名稱	投資分配比例
1	保誠中印基金	5%
2	普信亞洲股票型基金	5%
3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10%
4	富蘭克林全球債券基金	30%
5	貝萊德環資產配置基金	50%

二、至下次本委員會會議召開前，本校每月提撥之公提儲金均依上述各投資標的分配比例配置。

三、本委員會每季召開乙次會議，檢討公提儲金投資標的獲利情形。

參、臨時動議：

提案：擬函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改善措施，內容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請補償本校公提儲金獲利損失：

本校退休福利儲金信託 貴公司管理，公提儲金之投資標的均依本委員會之決議函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依上次本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投資標的為摩根富林明 JF 大中華基金(10%)、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10%)、富蘭克林全球債券基金(30%)及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50%)，並無新台幣貨幣帳戶之投資標的。然 99 年 9 月 28 日貴公司所提供之公提儲金帳

戶價值報告，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竟高達 304 萬 8,491 元，延誤本校儲金獲利權益及違反保單條款第 11 條規定，貴公司應補償此期間本校之獲利損失，並回覆補救辦法。

二、立刻提供本校公提儲金投資總金額及帳戶價值報告(98 年 8 月-99 年 7 月)：

(一)本校於 99 年 4 月底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表達本校會計帳務需公提儲金之投資總金額及帳戶價值為佐證，請貴公司每月提供公提儲金財務報告，會中趙家榛副理允諾於每月初提供資料，本校亦函請貴公司按月提供公提儲金財務報告並用公司大小章。至今 貴公司均未按月提供資料。

(二)本校會計師於 99 年 8 月初函證 貴公司提供 98 年 8 月至 99 年 7 月底之公提儲金投資總金額及帳戶價值以利查帳，遲至 9 月 14 日本校會計師才收到傳真之報告。貴公司所提供之公提儲金投資總金額比本校實際給付金額短少一百多萬元。經查證 貴公司未將本校 7 月份公提儲金列入計算，且本校同仁解約、退休及離職儲金歸還金額亦未確實掌握。

(三)經多次確認後，已請 貴公司將最後正確定帳戶價值報告用公司大小章，並儘速寄送本校會計師。但本校會計師至今仍未收到 貴公司寄送之正式文件。本校會計帳務需公提儲金之投資總金額及帳戶價值為佐證，然而自 7 月底至今，已逾 2 個多月，嚴重延誤本校會計作業。

三、請務必確查公提儲金所有交易往來明細及按月提供帳戶報告：

(一)必須條列所有投資明細，提供本校瞭解所有交易狀況，以挽回本校對貴公司之合作信任。

(二)每個月提供公提帳戶總投資成本、淨值及所有異動明細(含離職、退休等)，需每個月檢核一次，以確保所有參加同仁權益。

四、請立即提供負責本校專案主管姓名：

貴我合作之初，貴公司由嚴維國協理負責與本校洽談專案合約內容等事宜，嚴協理自去(98)年底外派大陸即不再負責本校專案業務，遲至 99 年 4 月中才由貴公司王慕堯協理到校與人事主任會談。99 年 6 月底王協理反應其亦非本校專案負責主管，任何訊息他可協助轉知趙副理及其相關主管處理。目前貴公司除趙副理負責每月之請款事宜外，本專案內容相

關權利義務重要問題，本校均由趙副理擔任唯一窗口聯繫之，趙副理需將問題帶回公司請示，後即大多無回應。本專案有一千餘名客戶，貴公司應有一高階主管負責。

五、請尊重合約精神：

貴公司對於變更合約內容，事前並未與本校協商或以正式公文函告，即於本次會議中以口頭報告方式，擬將專案合約內容修改為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新加入本制度者於解約時須收取解約費用。本專案合約為貴我雙方所共同簽訂，非由貴公司片面決定就可修改，此非正當之行政程序，亦屬違法。若為了滿足金管會對於解約費用之要求，請貴公司另行設計符合貴我合約所定解約費用之保單，方不違背契約之誠信。

六、請限期改善：

貴我雙方已合作逾一年，基於長期合作關係，若近期內無法改善上述問題，亦應提出明確之改善日期，才是負責任之做法。至遲應於下次本委員會開會前即有具體改善成效。

決議：通過。

肆、主席指示事項：

本校以書面行文將本次會議紀錄送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各相關主管，請限期改善。

伍、散會（12：00）